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《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分切综合厂房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》、“公司201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”及“公司2012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分切综合厂房二期工程项目是超募投资项目——年产1万吨高端特种电子专用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（4号线）的配套项目，建成后将用作公司聚酯薄膜产品的分切、仓储及物流配套设施，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。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投入分切综合厂房二期工程项目。

2、经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，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3、 经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，截止2012年6月30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燕　　王如春　　丁永红　　钱文德

2012年8月23日